

# 目 录

## 一、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省级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	1
(二)市级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	1
(三)电费融资贴息 .....	2
(四)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	3
(五)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4
(六)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 .....	4
(七)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	5
(八)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及奖励 .....	6
(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	6
(十)省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 .....	8
(十一)培育标杆企业和推广典型应用场景 .....	8
(十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	9
(十三)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	9
(十四)省级标杆企业 .....	10
(十五)“领雁”软件服务商 .....	11
(十六)工业领域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 .....	12

(十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建设应用 .....	12
(十八)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	13
(十九)省级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奖补 .....	14

## 二、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奖励 .....	15
(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和奖励 .....	15
(三)山海协作创新中心认定和奖励 .....	16
(四)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认定 .....	16
(五)南平市区块链专项资金补助 .....	17

## 三、南平市科技局

(一)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18
(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	19
(三)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	20
(四)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 .....	20
(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21
(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 .....	22
(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 .....	23
(八)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 软件后补助 .....	24
(九)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 .....	24

(十)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 .....	25
---------------------	----

#### **四、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 .....	26
(二)“以工引工”奖补 .....	26
(三)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	27
(四)共享用工补助 .....	27
(五)就业见习补助 .....	28
(六)技能人才“专班”补助 .....	28
(七)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 .....	29
(八)见证补贴 .....	30
(九)新增岗位补贴 .....	30
(十)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 .....	31
(十一)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创业住房保障政策 .....	31
(十二)大学毕业生来南安家补助 .....	32
(十三)南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认定 .....	33

#### **五、南平市住建局**

(一)资质晋升奖励 .....	33
(二)招商奖励 .....	34
(三)科技进步奖励 .....	35
(四)工程创优奖励 .....	36

## 六、南平市交通运输局

- (一)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 37
- (二)深化江海联运产业发展 ..... 38
- (三)支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  
..... 38
- (四)加大对交通物流企业扶持力度 ..... 39

## 七、南平市农村农业局

- (一)脱贫县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40
- (二)“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认定奖励 ..... 40
- (三)福建名牌农产品认证奖励 ..... 41
- (四)农机购置补贴 ..... 41
- (五)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 42

## 八、南平市商务局

- (一)美食推广活动奖励 ..... 43
- (二)消费新场景奖励 ..... 44
- (三)支持县(市、区)推动商贸企业“限下转限上”  
..... 44
- (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 ..... 45
- (五)鼓励企业加快投资 ..... 46
- (六)支持制造业招大引强 ..... 46

(七)对一季度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予以补助 .....	47
--------------------------------	----

## **九、南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支持旅行社升规入统 .....	48
(二)支持旅行社申报入闽奖 .....	48
(三)会议、活动及专列奖励 .....	49
(四)研学疗休养奖励 .....	50

## **十、南平市林业局**

(一)福建省竹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 .....	51
-------------------------	----

## **十一、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	52
(二)南平市政府质量奖 .....	53
(三)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	54
(四)南平市绿色产业标准化工作奖励经费 .....	56
(五)福建省专利奖 .....	58
(六)南平市专利奖 .....	59

## **十二、南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省级支持企业转新三板创新层奖励 .....	59
--------------------------	----

(二)省级支持企业上市奖励 .....	60
(三)市级股改补助 .....	61
(四)市级挂牌奖励 .....	61
(五)市级上市奖励 .....	62
(六)市级再融资奖励 .....	62
(七)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降费奖补专项资金 .....	63

### 十三、南平市税务局

(一)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63
(二)延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64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65
(四)保就业税费支持政策 .....	65
(五)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67
(六)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67
(七)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	69
(八)“六税两费”减半 .....	70
(九)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72

## 一、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一) 省级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平潭综合试验区的企业不低于 3000 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 7%及以上、季度产值增量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 1.0‰给予奖励，其中，符合奖励条件且纳入 2022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按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 1.2‰给予奖励。2023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信（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市本级三大产业组团工信主管部门申报，报南平市工信局、财政局预审后，转报省工信厅、财政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 4—6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经济运行和电力科

**联系电话：**0599—8856063



扫码查看详情

### (二) 市级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2000 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 10%及以上、季度产值

增量 500 万元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 1.1‰给予奖励，其中，符合奖励条件且纳入 2022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按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 1.3‰给予奖励。2023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不含市级上规奖励资金）。以上措施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对符合省级增产增效奖励的企业，不再享受市级增产增效奖励政策，但如企业获得的省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低于市级增产增效奖励金额的，则予以补足差额部分。

**申报流程：**市本级三大产业组团所属企业向属地产业组团工信主管部门申报；其他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信（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申报。市本级三大产业组团工信主管部门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财政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 4—6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经济运行和电力科

**联系电话：**0599—8856063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电费融资贴息**

\* 支持规上制造业企业通过国网南平供电公司“电 E 金服”平台申请“电 E 贷”（含线下）“电 E 票”“电费信用证”用于缴纳 2023 年电费，给予 50%贴息。

**申报流程：**市本级三大产业组团所属企业向属地产业



业组团工信主管部门申报；其他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信（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申报。市本级三大产业组团工信主管部门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财政局、国网南平供电公司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 4—6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经济运行和电力科

**联系电话：**0599—8856063



扫码查看详情

#### **（四）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 对工业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实际设备（含硬件、软件等）投资额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最高不超过 5% 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省级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按设区市工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另行申报）

**申报流程：**申报企业请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http://gxj.np.gov.cn>）或微信公众号（南平工信），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县（市、区）、市本级产业组团工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材料，经县级初审后由南平市工信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申报时间：**预计 1—3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投资规划和科技科

**联系电话：**0599—8863218



扫码查看详情

### **(五) 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对新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类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授予“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南平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并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申报流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由县、市工信部门初审转报，省工信厅分批次集中受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由县级工信部门初审转报，市工信局集中受理。申请企业请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http://gxj.np.gov.cn>）或微信公众号（南平工信），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县（市、区）、市本级产业组团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原则上每年四次，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预计 7-9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投资规划和科技科

**联系电话：**0599-8863218



扫码查看详情

### **(六) 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

\* 对新增遴选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励，对新增遴选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

**申报流程：**省级、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

业、平台)由县、市工信部门初审转报省工信厅审定,申请企业请关注南平市工信局网站(<http://gxj.np.gov.cn>)或微信公众号(南平工信),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县(市、区)、市本级产业组团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 预计在 5-7 月份

**政策咨询:**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和服务业科

**联系电话:** 0599-8832447



扫码查看详情

### (七)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 对我省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在线确认,帮助 3 家以上(含 3 家)省内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年化融资额不超过 1%的比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流程:** 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http://gxj.np.gov.cn>)或微信公众号(南平工信)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按要求应收账款融资奖励由企业向县(市、区)、产业组团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审定。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 预计在 7-9 月份

**政策咨询:**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和服务业科



扫码查看详情

**联系电话：0599-8832447**

### **(八)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及奖励**

\* 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授予“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 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在省级财政资金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再奖励10万元和20万元。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注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产业组团工信部门预审推荐—市工信局初审—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具体申报时间请关注南平市工信局网站（<http://gxj.np.gov.cn>）或微信公众号（南平工信）。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每季度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在3-5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和服务业科

**联系电话：**0599-8832447



扫码查看详情

### **(九)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 对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给予财

政专项资金补助，对成套装备、单机设备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6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的标准给予补助，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关键配套基础件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同一批次合同销售价格 6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的标准给予补助，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同一批次合同销售价格 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从下达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安排。

\* 对通过省工信厅认定的国内首台（套）和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除按规定享受省里补助政策外，市级财政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 20% 配套补助，每台（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http://gxj.np.gov.cn>）或微信公众号（南平工信）发布的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市本级三大产业组团工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南平市工信局，由南平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认定。

**申报时间：**目录征集工作 3-4 月份，认定工作 8-9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行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599-8863161



扫码查看详情

### (十) 省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

\* 根据福建省工信厅认定的奖励企业名单，按照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单个重点新材料产品销售总额 5% 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补助资金从下达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 (<http://gxj.np.gov.cn>) 或微信公众号（南平工信）发布的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市本级三大产业组团工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南平市工信局，由南平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认定。

**申报时间：**目录征集工作 3-4 月份，认定工作 8-9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行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599-8863161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一) 培育标杆企业和推广典型应用场景

\* 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补助资金从下达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 (<http://gxj.np.gov.cn>) 或微信公众号（南平工信）发布的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市本级三大产业组团工信主

管部门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南平市工信局，由南平市工信局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项目征集工作 3-5 月份，申报工作 9-11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行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599-8863161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二)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 对新认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授予证书。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 (<http://gxj.np.gov.cn>) 或微信公众号（南平工信）发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企业向县（市、区）、产业组团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工信厅审定。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预计在 4-6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产业协调科

**联系电话：**0599-8831779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三) 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 评选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对获评企业给

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年度新增连接和有效服务企业数达到 100 家 (含) 以上的予以分档奖励：2022 年全年新增数在 300 家 (含) 以内的，按每家 6000 元予以奖励；超过 300 家以上的部分，按每家 8000 元予以奖励；2023 年、2024 年新增单家企业奖励额度分别按上述标准的 80%、50% 执行；每个平台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 (<http://gxj.npgov.cn>) 或微信公众号 (南平工信) 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县 (市、区)、产业组团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由南平市工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2-3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599-8841307



扫码查看详情

#### (十四) 省级标杆企业

\*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支持工业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5G+工业



互联网”。每年评选一批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和 5G 全连接工厂对获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并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中给予加分。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 (<http://gxj.npgov.cn>) 或微信公众号 (南平工信) 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县 (市、区)、产业组团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由南平市工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预计在 2-3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599-8841307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五) “领雁”软件服务商

\* 支持软件开发商与电信运营商、装备供应商等强强联合，推进智能装备、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围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行业应用软件等细分领域，每年评选一批综合竞争力强、增长速度快的“领雁”软件服务商，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 (<http://gxj.npgov.cn>) 或微信公众号 (南平工信) 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县 (市、区)、产业组团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由南平市工

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10-12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599-8841307



扫码查看详情

### (十六) 工业领域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

\* 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成熟典型应用场景复制推广，每年遴选发布一批典型应用场景，通过召开现场会、对接会等方式加快复制推广。支持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每年征集发布一批应用场景需求，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实施项目攻关，对揭榜成功的单位，通过项目验收的，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50% 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 (<http://gxj.npgov.cn>) 或微信公众号 (南平工信) 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县 (市、区)、产业组团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由南平市工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3-4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599-8841307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七)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建设应用

\* 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开展关键产品

追溯、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注册工业企业数超 300 家，标识注册量超 3000 万，解析量超 1 亿次，且具备典型企业服务案例的，对二级节点建设运营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 (<http://gxj.npgov.cn>) 或微信公众号 (南平工信) 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县 (市、区)、产业组团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由南平市工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2-3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599-8841307



扫码查看详情

### (十八) 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 综合考虑研发投入、团队实力、技术创新水平、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 进行分档补助，A、B、C 档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入选当年拨付 50%，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部分。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官方网站 (<http://gxj.npgov.cn>) 或微信公众号 (南平工信) 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县 (市、区)、产业组

团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由南平市工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10-12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599-8841307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九) 省级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奖补

\* 对工业企业实际投用（投产）且年实际节能量达 1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节能改造项目，按项目年实际节能量最高给予每吨标准煤 500 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800 万元。

\* 对获得省级能效、水效标杆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能效、水效标杆企业最高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对首次通过国家工信部再生资源行业加工准入规范条件的，最高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流程：**申报企业可关注南平市工信局网站（<http://gxj.np.gov.cn>）或南平市工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申报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本级产业组团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南平市工信局，南平市工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或推荐上报国家

工信部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3-6 月份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科

**联系电话：**0599-8814529



扫码查看详情

## **二、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奖励**

\* 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给予 500 万元奖励。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关注国家发改委网站（网址 <http://www.ndrc.gov.cn>）发布的通知，按通知要求向南平市发改委提交申请材料；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向南平市发改委提交资金申报材料。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预计在 3-5 月份

**政策咨询：**市发改委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电话：**0599-8619027



扫码查看详情

### **(二)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和奖励**

\* 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按省级标准给予奖励（如：2017 年南纺公司获得奖励 500 万元，分别于 2018-2019 年分两年度下拨奖励资金）。

**申报流程：**省发改委确定当年工程研究中心创建的

细分产业方向——发布申报通知——由设区市发改委征集拟创建名单及方案，汇总上报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创建名单。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预计在 9-11 月份

**政策咨询：**市发改委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电话：**0599-8619027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山海协作创新中心认定和奖励

\* 对新认定创新中心按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30% 的原则给予适当补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申报流程：**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创新中心所在地设区市发改部门组织本区域内龙头企业、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与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及依托单位共同协商提出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按程序上报省发改委。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预计在 9-11 月份

**政策咨询：**市发改委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电话：**0599-8619027



扫码查看详情

### (四)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认定

\* 引导资金使用范围包括：1、支持全省现代物流、

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支持现代服务业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营销活动开展；2、支持利用现代理念、网络信息技术、新型营销方式、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等途径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业态；具体以省上通知为准。

\* 对符合支持方向，前期工作成熟，确保如期开工建设的申报项目，下达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按总投资的 10%（且不高于 200 万）。

**申报流程：**根据省上文件投向，申报企业可向县市区发改和科技局申报，预审后报南平市发改审定，最后报省发改。

**申报时间：**预计在 2—5 月份

**政策咨询：**市发改委服务业科

**联系电话：**0599-8619171



扫码查看详情

### **(五) 南平市区块链专项资金补助**

\* 对南平市辖区内从事区块链技术或 BSN 福建省主干网南平城市节点建设、开发及运营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对建设 BSN 福建省主干网南平城市节点或运营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奖励；对从事区块链技术开发应用、运营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奖励；对入驻武夷智谷软件园的区块链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装修补贴；

支持本地数字经济企业培养一批具有人社部、工信部认证的区块链产品经理、应用开发工程师等专业人才。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规定填写“南平市区块链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经县（市、区）数字经济牵头部门审核推荐、市数字发展中心审核后，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即予以补助。

**申报时间：**预计10月份

**政策咨询：**市数字发展中心数字经济科

**联系电话：**0599-8827673



扫码查看详情

### 三、南平市科技局

#### （一）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以企业在上一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为基础，按以下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1.奖励金额不超过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2.每年对每家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3.每年总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度可用财政资金，如超过则按上述计算的奖励额等比例折算奖励。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网上填写申请表并提交附件材料——当地税务机构核实数据——县（市、区）发改



科技局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核——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申报时间：**预计在 6-7 月份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工业科

**联系电话：**0599-8834365



扫码查看详情

## (二)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分为平台补助和孵化用房补助。

1.对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并上传附件——县（市、区）推荐——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上报省科技厅，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2.新建孵化器用房按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改建、扩建的孵化器用房按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计划单列市）、市两级财政按 60%和 40%分担。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

间) 新增孵化用房补助申请书》并上传附件——县(市、区)推荐——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申报时间:** 预计在 6 月份

**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工业科

**联系电话:** 0599-8834365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 在福建省内(计划单列市除外)注册的企业,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开发获得高校、科研院所或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技术成果,单项技术交易额为 200 万元(含)以上,并已在福建实施转化,按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 ——网上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发改科技局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申报时间:** 预计在 11-12 月份

**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电话:** 0599-8860279



扫码查看详情

### (四) 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

\* 技术转移机构补助: 国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促成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且技术交易成交金额达到一定额度以上，按不超过技术交易成交金额的 3% 予以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 100 万元。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经省科技厅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2 亿元，给予补助 5 万元，超过部分按不超过 0.5% 予以补助，单个机构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网上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发改科技局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申报时间：**预计在 5 月份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电话：**0599-8860279



扫码查看详情

### **(五)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可以申请免征增值税。

\* 减免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应由受托方进行认定登记，符合认定

登记条件的，可作为委托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资料留存备查。

\* 职称评价证明材料：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的高新技术成果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达到 100 万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课题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在福建省、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申报流程：**1.合同卖方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首次办理技术合同登记交易主体（法人用户、自然人用户）应按照国家科技部要求，先登录科技部政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进行注册、实名认证、事项办理人授权，通过后登录平台“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完善注册信息、申请登记技术合同。2.合同卖方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报送合法、有效、完整的技术合同及相关申办材料。

**申报时间：**常年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电话：**0599-8860279



扫码查看详情

## （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

\* 南平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南平市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按“全国技术合同管

理与服务系统”认定的2023年度南平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累计前10名单位进行奖励，每家单位奖励5万元。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按照奖励方案的通知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核下拨经费。

**申报时间：**预计在12月份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电话：**0599-8860279



扫码查看详情

### (七)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

\* 对经评估命名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同一年度申报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不予限制。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从 <http://xmgl.kjt.fujian.gov.cn> 切换）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发改科技局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上报省科技厅，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预计在10月份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管外专科

**联系电话：**0599-8830340



扫码查看详情

## **(八)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

\*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或五年一次性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的发票总额 12.5% 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或 500 万元的后补助。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原值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应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 ——网上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发改科技局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申报时间：**预计在 6 月份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管外专科

**联系电话：**0599-8830340



扫码查看详情

## **(九) 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

\* 每年由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科技厅）选认一批科技特派员（个人、团队）服务基层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技术指导、创业服务等，省财政给予选认的个人科技特派员给予 2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团队科技特派员可以申报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申报流程：**申报科技人员注册并登录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 (<https://mp.fjktp.org.cn/>)，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个人资格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对接技术需求——需求对接成功后与服务对象签订三方协议，并提交县（市、区）发改科技局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备案。

**申报时间：**预计在 3-4 月份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9-8834033



扫码查看详情

#### (十) 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

\* 创新券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向境内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其中省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每年可根据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及企业申请情况动态调整补助比例。每个年度每家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省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12 万元。

**申报流程：**发布通知——企业通过“福建省科技创新券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南平市科技局审核——南平市科技局依分配资金情况，确定补助金额——省科技厅备案。

**申报时间：**预计在 1-3 月份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0599-8833985



扫码查看详情

#### **四、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一)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

\* 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的，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报流程：**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申报时间：**12 月底前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0599-8833841



扫码查看详情

##### **(二) “以工引工”奖补**

\* 对我市企业在职老员工介绍引进劳动力（含首次在南平就业），并首次在南平市企业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以参加失业保险时间为依据），按每人 300 元给予老员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申报流程：**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公



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申报。

**申报时间：**12月底前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0599-8833841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引进人才和劳动力(含首次在南平就业)，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普通工每人300元、大专生(高级工)每人500元、本科生(技师)每人1000元、硕士生(高级技师)每人1500元、博士生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申报流程：**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申报时间：**12月底前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0599-8833841



扫码查看详情

### (四) 共享用工补助

\* 支持企业开展用工调剂，对一次性调剂5人(含)以上、调剂用工时间1个月以上，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调出员工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用工调剂补贴；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用工调剂的，按照每人

500元标准补助，由第三方申请，补助分配可由调剂双方企业和第三方协商确定。

**申报流程：**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申报时间：**12月底前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0599-8833841



扫码查看详情

#### (五) 就业见习补助

\*对经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吸纳符合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企业（单位），由见习基地所在市、县（区）财政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基地给予最长12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

**申报流程：**见习基地先行垫付并按月发放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期满后，由见习基地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见习补助经费。

**申报时间：**11月前

**政策咨询：**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9-8846373



扫码查看详情

#### (六) 技能人才“专班”补助

\*对我市重点产业企业与省内高职（职业）院校开展

“2+1”产业技能人才联合培养，举办技能人才“专班”，由受益地财政对开展“专班”的高职（职业）院校，按3200元/人·年标准给予补贴，对“专班”学生留企业满1年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2000元/人奖励。

**申报流程：**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到所在地人才服务窗口申报。

**申报时间：**常年受理

**政策咨询：**市人才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599-8870637



扫码查看详情

### **(七)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

\* 对我市企业与技工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可按照中级工班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班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企业按规定可申请预拨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根据企业申请、人社部门审核，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补贴标准据实予以结算，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根据未完成情况，由人社部门追回（扣回）预拨同等数额的50%财政补贴资金，不再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申报流程：**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到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

**申报时间：**常年受理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职建科

**联系电话：**0599-8871573



扫码查看详情

### **(八) 见证补贴**

\* 对我市企业通过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在岗职工开展技能培训，按职工取得证书类型和等级给予企业 500-3000/人的职业培训补贴。

**申报流程：**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到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

**申报时间：**常年受理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职建科

**联系电话：**0599-8871573



扫码查看详情

### **(九) 新增岗位补贴**

\* 对首次来南平就业、省内在南平新就业人员（且为全省范围内新就业），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首次参加我市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并已连续缴费满 3 个月，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者新增岗位补贴。

**申报流程：**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申报时间：**预计 7 月底前

**政策咨询：**市劳动就业中心

**联系电话：**0599-8870642



扫码查看详情

## (十) 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

\*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最高给予 700 万元安家补助；设置晋级奖励和荣誉奖励，对人才在认期间晋级的给予 10 万元-300 万元晋级奖励，对新取得有关荣誉称号或奖项的给予 3 万元-80 万元荣誉奖励等。

**申报流程：**申报者登录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网(网址:<https://fjhnbc.hxrc.com/>)，注册后在线填写《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申报时间：**常年受理

**政策咨询：**各地人才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599-8870637 (南平市)、0599-8886220 (延平区)、0599-5822745 (建阳区)、0599-6329507 (邵武市)、0599-5321596 (武夷山市)、0599-3721139 (建瓯市)、0599-7830383 (顺昌县)、0599-2828105 (浦城县)、0599-7922431 (光泽县)、0599-6083258 (松溪县)、0599-3326970 (政和县)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一) 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创业住房保障政策

\* 博士研究生到南平市企业工作，人住人才公寓或享受 1000 元/月租房补贴；给予 80m<sup>2</sup>的人才奖励房或 40 万元购房补助。属工科类专业享受省相关政策支持。

\* 硕士研究生到南平市企业工作，入住人才公寓或享

受 700 元/月租房补贴；给予 60m<sup>2</sup>的人才奖励房或 30 万元购房补助。属工科类专业享受省相关政策支持。

\* 本科生到南平市企业工作，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享受 500 元/月租房补贴；到企业工作满 3 年的，给予 5 万元购房补助。属工科类专业享受省相关政策支持。

\* 大专生到南平市企业工作，紧缺急需专业毕业生到企业工作满 3 年的，给予 5 万元购房补助。

**申报流程：**登录“南平市智汇武夷线上平台”(<https://zhwy.nprc.net/#/login>) 申请，企业和个人注册成功后，按申报项目要求对应提交材料。

**申报时间：**常年受理

**政策咨询：**市人才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599-8870637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二) 大学毕业生来南安家补助

\*2021 年 5 月起，与我市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35 周岁以下（含）的大学毕业生，首次在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3 年内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人安家补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7 万元/人安家补助，全日制本科生 2 万元/人安家补助，本地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 2 万元/人安家补助，南平生源地全日制应届大专生 2 万元/人安家补助。

**申报流程：**登录“南平市智汇武夷线上平台”

(<https://zhwy.nprc.net/#/login>) 申请，企业和个人注册成功后，按申报项目要求对应提交材料。

**申报时间：**常年受理

**政策咨询：**市人才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599-8870637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三) 南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认定

\* 对符合《南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南委人才〔2021〕3号）规定的相应条件的人才，享受安家补助、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政策。对人才在认期间晋级的，给予晋级奖励3万元-5万元（C类以上高层次人才按照省上相关规定执行）。

**申报流程：**登录“南平市智汇武夷线上平台”(<https://zhwy.nprc.net/#/login>) 申请，企业和个人注册成功后，按申报项目要求对应提交材料。

**申报时间：**常年受理

**政策咨询：**市人才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599-8870637



扫码查看详情

## 五、南平市住建局

### (一) 资质晋升奖励

\* 企业资质晋升特级施工资质（施工综合资质），自

晋级年度起，2年内给予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奖励；企业资质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奖励50万元；企业资质晋升部批或省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承包甲级资质），奖励30万元/10万元；企业资质晋升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奖励30万元；企业资质晋升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奖励20万元；企业资质晋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奖励10万元。

**申报流程：**对通过认定的企业，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市住建局建筑业科

**联系电话：**0599-87225082



扫码查看详情

## **(二) 招商奖励**

\* 特级施工总承包（施工综合资质）企业迁入本市或资质平移至我市，自迁入年度起，3年内给予累计不超过800万元奖励；一级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企业迁入本市或资质平移至我市，一级总承包企业迁入本市，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迁入之日起一年内，在南平市入统产值每增加2亿元，金额增加20万元；综合甲级设计资质企业迁入本市或资质平移至我市，奖励30万元；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企业迁入本市或资质平移至我市，奖励20万元；专业甲级设计资质企业迁入本市或资



质平移至我市，奖励 10 万元。

**申报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市住建局建筑业科

**联系电话：**0599-87225082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科技进步奖励

\* 建筑业企业被授予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 万元；建筑业企业被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 万元；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JGJ、CJJ、CJJ/T 或 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建筑企业申报的科研项目被列入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奖励 10 万元；主编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标准代号：DBJ、DBJ/T、DBJT）或参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参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JGJ、CJJ、CJJ/T 或 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第一主编住建系统国家级工法，奖励 5 万元；第一主编住建系统省级工法,或参编省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试点示范项目”“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工程总承包延伸全产业链试点项目”

等应用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并通过验收的，或企业科研项目被列入省级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的，奖励 2 万元。

**申报流程：**对通过认定的企业，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市住建局建筑业科

**联系电话：**0599-87225082



扫码查看详情

#### **(四) 工程创优奖励**

\* 本市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奖励 100 万元；本市企业承建的本市行政区域外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詹天佑奖”“鲁班奖”，奖励 50 万元；本市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闽江杯”的，奖励 20 万元。

**申报流程：**对通过认定的企业，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市住建局建筑业科

**联系电话：**0599-87225082



扫码查看详情

## 六、南平市交通运输局

### (一)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 对“绿色通道”车辆免征通行费。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征通行费。

\* 对电子支付缴费车辆实行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对使用 ETC 的车辆实行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 对大中型货运车辆实行分路段、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对在 G25 长深闽浙界至闽粤界段、G1514 宁上闽赣界至福安湾坞互通段、S31 浦武闽浙界至建宁金饶山互通段、G3 京台闽浙界至建瓯弓鱼互通段等 9 条线路上行驶的使用 ETC 的货车（含专项作业车）实行分时段优惠政策，即日间（8:00-20:00）4 类以上货车（含专项作业车）的按 4 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夜间（20:00-次日 8:00）3 类以上货车（含专项作业车）的按 3 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 对新能源车辆实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对使用 ETC 的新能源牌照 1 类客车实施通行费 9 折优惠。

\* 对大型客车实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对使用 ETC 的 3 类以上客车按 3 类客车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申报流程：**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或安装 ETC 套装设备自动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联系电话：**0599-8869312



扫码查看详情

## **(二) 深化江海联运产业发展**

\* 充分发挥闽江航运牵引作用，培育壮大航运新业态，构建交通物流联动体系。加大对航运企业扶持力度，出台航线运费专项补贴，降低水路物流成本。2023 年对采用水运方式，通过南平港（洋坑码头）—马尾港往返航线运输货物的企业，按照 405 元/20 尺标准箱、810 元/40 尺标准箱，对航线运费予以补贴。

**申报流程：**相关企业可通过南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jtysj.np.gov.cn/>) 申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南平市交通运输局，由南平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省属企业可省直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由省直主管单位初审后转报省交通运输厅。

**申报时限：**预计在 7-8 月份

**政策咨询：**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运输科

**联系电话：**0599-8869280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支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

\* 对国家 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规上道路货运企业

新增单笔 200 万元以上的贷款，给予 0.5 个百分点贴息，每家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流程：**申请贴息的企业需向当地交通运输部门递交申请报告并提交南平市物流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贴息企业需在南平市内注册二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或违法记录。

**申报时间：**预计 9 月份

**政策咨询：**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联系电话：**0599-8869312



扫码查看详情

#### **（四）加大对交通物流企业扶持力度**

\* 对南平市交通物流企业，年度内入统货车 50 辆及以上、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或规下转规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 2023 年度入统规上企业可以根据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的通知，向符合申报资金补助项目所在的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申报。

**申报时间：**预计 9 月份

**政策咨询：**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货运科

**联系电话：**0599-8730002



扫码查看详情

## 七、南平市农村农业局

### (一) 脱贫县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支持我市 5 个脱贫县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对当年内新购置设备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以设备购置金额 30% 为上限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申报流程：**省上“脱贫县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下达后，我市 5 个脱贫县乡村振兴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根据指南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县乡村振兴局根据申报情况拟定补助范围和标准作出批复并报备省、市乡村振兴局。

**申报时间：**预计 8-10 月份

**政策咨询：**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推进与对外合作科

**联系电话：**0599-8868062



扫码查看详情

### (二) “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认定奖励

\* 对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认证认定的，给予每个产品 1 万元的奖励。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并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批准。

**申报时间：**全年受理认证（登记）申请

**政策咨询：**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99-8841192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福建名牌农产品认证奖励

\* 对获得福建名牌农产品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申报流程：**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上年福建名牌农产品评定情况，将资金下达各有关县（市、区），由县（市、区）拨付至各认定企业。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常年申报

**政策咨询：**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99-8841192



扫码查看详情

### (四) 农机购置补贴

\*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另行制定公布各机具品目的分档、参数配置及补贴额等，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提高农业生产急需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至35%，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对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及先进适用、绿色高效智能、成套配套等装备给予省级资金累加补贴，按不超过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20%测算确定各档次的累加补贴额。对省级资金补贴范围内创新型农机装备实行“543”补贴政策，即：第1年按照50%补贴，第2年按照40%补贴，第3年以后按照30%

补贴。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有升有降，根据全省补贴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中央调整情况等调整。

**申报流程：**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 App 向机具使用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及机具未享受其他财政项目补贴补助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已享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补助的机具，不再享受中央或省级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不得再提出申请。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申领。

**申报时间：**2023 年全年

**政策咨询：**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99-8836241



扫码查看详情

### **(五)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提供服务，给予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申报流程：**企业可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县、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根据需求资金量，市财政下达各县（市、区）专项资金，由县（市、区）拨付至各相关企业。

**申报时间：**根据省上当年通知要求组织申报，预计4-6月份。

**政策咨询：**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经济与法规科

**联系方式：**0599-8892337



扫码查看详情

## **八、南平市商务局**

### **(一) 美食推广活动奖励**

\* 支持县（市、区）举办“美食带你游”、“美食嘉年华”等美食宣传推广活动。根据举办方对活动投入资金 $\geq 30$ 万元、 $\geq 20$ 万元 $< 30$ 万元、 $\geq 10$ 万元 $< 20$ 万元等情况，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每个县（市、区）至多支持2场活动。

**申报流程：**由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之后由市级商务、财政部门认定后下达奖励。

**申报时间：**预计12月份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电商和服务业科

**联系电话：**0599-8853269



扫码查看详情

## (二) 消费新场景奖励

\*鼓励各县（市、区）城区打造特色商圈、步行街、活力街区，积极引入新业态、新模式，举办主题促消费活动、以节兴商，搭建游客消费新场景。商圈、步行街、活力街区举办开展一场综合性主题促消费活动，由市县财政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全年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需事前向活动举办地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并填写活动。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证明材料，经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初审，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定，公示后拨付奖励。

**申报时间：**每半年申报一次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

**联系电话：**0599-8853809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支持县（市、区）推动商贸企业“限下转限上”

\*对2023、2024年度（统计年度）新增并达到一定增速的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新开业纳统商贸企业，在县（市、区）补助基础上，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万元叠加奖励。

**申报流程：**由县级商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之后由市级商务、财政部门认定后向省级

商务、财政部门行文申报。采取“免申即享”的办法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预计次年 2—4 月（具体以省商务厅通知为准）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

**联系电话：**0599-8853809



扫码查看详情

#### **（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

\* 支持县（市、区）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进一步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对列入福建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的项目，给予企业不超过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改造提升类项目按新增项目投入补助）。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商务、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按照标准要求指导企业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之后由市级商务、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向省级三部门上报，经过省级三部门认定后下达奖励。

**申报时间：**预计 4—6 月份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

**联系电话：**0599-8853809



扫码查看详情

### **(五) 鼓励企业加快投资**

\* 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外方于 2023 年一季度实际到资达 3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部分，用于服务福建经济建设的，按 1.5% 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类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到位当月需向所在地市级商务部门报备。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商务部门按照标准要求指导企业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之后由市级商务部门向省商务厅上报，经过省商务厅认定后下达奖励。

**申报时间：**预计 5-6 月份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

**联系电话：**0599-8853271



扫码查看详情

### **(六) 支持制造业招大引强**

\* 对新设制造业外资项目外方于 2023 年一季度实际到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部分，用于服务福建经济建设的，按 2% 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商务部门按照标准要求指导企业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之后由市级商务部门向省商务厅上报，经过省商务厅认定后下达奖励。

**申报时间：**预计 5-6 月份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

**联系电话：**0599-8853271



扫码查看详情

### **(七) 对一季度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予以补助**

\* 对组织 3 家及以上外贸企业赴境外参加展会的组团单位和外贸企业，给予参团人员国际段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最高不超过 50% 补助，组团单位及每家企业均不超过 2 人，每人单次往返费用补助不超过 1 万元；对企业展位费予以补助，省、市补助总额不超过展位的总费用，其中对欧洲、美加、日韩、澳新、南美市场展会标准展位补助 3 万元，其他国家和地区补助 2 万元（第二个展位按照定额的一半、第三个及后续展位按照定额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

**申报流程：**组团单位、参展企业向属地商务部门报备；根据补助资金申报通知，向属地商务部门申报；市、县两级商务、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资金管理办法下达补助资金。

**申报时间：**预计 4-6 月份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外经贸科

**联系电话：**0599-8816053



扫码查看详情

## **九、南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一) 支持旅行社升规入统**

\*2023 年新入统“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的旅行社，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流程：**旅行社可关注南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 (<http://whlyj.np.gov.cn/>) 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旅行社向所在地县（市、区）文旅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文旅部门按照入统标准要求指导旅行社向县（市、区）统计部门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县、市、省统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最后通过国家统计局审定列入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的旅行社，市文旅局、财政局根据市统计局出具的认定函下达一次性奖励。

**申报时间：**预计 10-12 月份

**政策咨询：**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599-8060611



扫码查看详情

## **(二) 支持旅行社申报入闽奖**

\* 对年内组织接待省外入南过夜团队游客的旅行社给予奖励，每人每晚奖励 20 元，每个团队游客连续住宿两晚以上累积计算奖励，每团每人奖励金额最高为 60 元，每家旅行社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超出预算额度时，奖励标准按比例调整。具体以省上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旅行社可关注南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

网站 (<http://whlyj.np.gov.cn/>) 发布的入闽奖申报通知，县(市、区)文旅部门指导辖区旅行社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入闽奖申报平台提交相关材料，经县、市文旅局逐级审核上报省文旅厅最后审定通过。

**申报时间：**预计 2024 年 1-2 月份

**政策咨询：**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599-8060609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会议、活动及专列奖励

\* 会议奖励：鼓励旅游市场主体参与以商招商，有针对性地招引国际国内大型企业年会、研讨会等大型会议。会议期间，在我市住宿设施过夜 1 晚及以上，且参与人数达 100-300 人、300 人以上分别给予 60 元/人、100 元/人奖励，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举办高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会议，人数达 1000 人以上的，根据一事一议办法进行奖励。

\* 活动奖励：鼓励旅游市场主体在我市举办商业化运作的各类主题活动，对每次活动在我市住宿设施过夜 1 晚及以上，并游览武夷山主景区，且参与人数达 100-200 人、201-300 人、301-500 人、501-800 人、800 人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的宣传促销奖励，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举办高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活动，根据一事一议办法进

行奖励。

\* 专列奖励：旅游市场主体对组织开行单次 300 人以上（含 300 人）的旅游专列（含动车切位），行程安排至少有我市 1 个（含）以上 A 级景区，在南平境内住宿 1 晚及以上，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组织开行单次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的旅游专列（含动车切位），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每个申报主体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流程：**申报会议、活动、专列奖励的旅游市场主体需事前向会议、活动举办地所在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填写活动报备单。申报单位需向所在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证明材料，经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审定，公示后拨付奖励（会议、活动、专列及研学疗休养奖励全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季度申报一次，奖励不可重复兑现。

**政策咨询：**市文旅局交流合作科

**联系电话：**0599-8060622



扫码查看详情

#### **（四）研学疗休养奖励**

\* 旅游市场主体组织市外团队到南平境内开展研学、疗休养活动，对研学活动在我市住宿设施过夜 1 晚及以



上，疗休养活动在我市住宿设施过夜 2 晚及以上，游览我市 1 个 A 级（含）以上景区，且团队人数累计总量达 1000-2000 人、2001-3000 人、3001-4000 人、4001-5000 人、5000 人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研学疗休养奖励，每个申报主体奖励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需向所在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证明材料，经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审定，公示后拨付奖励（会议、活动、专列及研学疗休养奖励全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时间：**2023 年年底申报，奖励不可重复兑现。

**政策咨询：**市文旅局交流合作科

**联系电话：**0599-8060622



扫码查看详情

## 十、南平市林业局

### （一）福建省竹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

\* 竹产业发展补助包括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补助。

\* 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补助用于支持竹产业原材料基地、精深加工、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园区建设等方面。

\* 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补助用于支持笋竹精深加工的

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开展竹林认证、品牌创建和引进新设备等方面。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补助标准不超过支出额 50%，补助总额最高不超 100 万元，补助对象为规模以上企业；竹林认证补助不超过支出经费 50%，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新设备引进补助标准不超过设备采购金额 30%，原则上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 200 万元，生产有机燃料等低端产品加工设备不予补助。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根据县（市、区）林业局的通知申报。

**申报时间：**根据省上当年通知要求组织申报，预计在 4 月份。

**政策咨询：**市林业局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0599-8615205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一、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为年度奖，每年评审一次。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每年度授奖总数不超过 5 个，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年度授奖总数不超过 10 个。授予获奖组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奖牌、证书，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并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

**申报流程：**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办

公室每年度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组织，填写《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等材料一并寄送所在地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市场监管部门。

**申报时间：**按当年度申报通知时间申报

**政策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联系电话：**0599—8311586



扫码查看详情

## （二）南平市政府质量奖

\* 南平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 3 个。授予获奖企业或组织南平市政府质量奖奖杯、证书并奖励 50 万元，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

**申报流程：**南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每隔一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填写《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和必要的证实性材料一并寄送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申报时间：**按当年度申报通知时间申报

**政策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联系电话：**0599—8311586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 \* 标准制修订：

(1) 国际标准主导制定补助 100 万元，参与制定补助 50 万元，主导或参与修订补助 25 万元。

(2) 国家标准主导制定补助 20 万元，参与制定补助 10 万元，主导或参与修订补助 5 万元。（国家标准必须省内排名第一且起草单位排名前 5）

(3) 地方标准主导制定补助 5 万元，主导修订补助 2 万元。

#### \* 设立标准化组织：

(1) 设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工作单位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

(2) 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委员会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补助 20 万元，秘书处功能的工作组单位补助 10 万元。

(3) 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 10 万元

#### \* 标准化试点示范：

(1) 国家级区域（园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年限内每年度补助 20 万元，建设期每年申请一次，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2)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年限内每年度补助 5 万元，建设期每年申请一次，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3) 省级区域（园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年限内每年度补助 10 万元，建设期每年申请一次，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4) 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年限内每年度补助 3 万元，建设期每年申请一次，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 标准贡献奖：

(1) 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主导制定单位补助 30 万元，参与制定单位（福建省内排名第一）补助 15 万元。二等奖主导制定单位补助 20 万元，参与制定单位（福建省内排名第一）补助 10 万元。三等奖主导制定单位补助 10 万元，参与制定单位（福建省内排名第一）补助 5 万元。

(2)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一等奖主导制定单位补助 30 万元，二等奖主导制定单位补助 10 万元，三等奖主导制定单位补助 5 万元。

\* 其他：

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获得科研成果）补助 20 万元，承办省、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视情况给予补助，“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数据库和专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补助 50 万元。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根据通知，通过福建省标准质量工作管理系统注册登录后申报（网址如下：<http://220.160.53.129:8090/mstd-external-business-web/login>），同时纸质材料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

**申报时间：**规定每年6月份为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申报时间，收件时间截止6月30日，邮寄件以邮戳时间为准。申请标准研制补助经费的项目，只限已正式发布标准文本，且发布时间限制在截止申请日期前的2周年以内，逾期未获得补助以及曾经获得补助的项目，不再予以补助。

**政策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联系电话：**0599-8311591、8311592



扫码查看详情

#### **（四）南平市绿色产业标准化工作奖励经费**

**\* 标准制修订：**

（1）国际标准主导制定奖励60万元，主导修订奖励30万元，参与制修订奖励10万元。

（2）国家标准主导制定奖励20万元，主导修订奖励10万元，参与制修订奖励5万元。

（3）行业标准主导制定奖励15万元，主导修订奖励8万元，参与制修订奖励5万元。

（4）地方标准主导制定奖励8万元，主导修订奖励4万元，参与制修订奖励2万元。

(5) 团体标准主导制定奖励 5 万元，主导修订奖励 2 万元，参与制修订奖励 1 万元。（需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发布，必要时通过专家评审）

(6) 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或修订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原则上只对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予以奖励。

\* 设立标准化组织：

(1) 设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工作单位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

(2) 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功能的工作组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标准化试点示范：

(1) 对承担国家级区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对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对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对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 标准贡献奖：

(1) 对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标准，属主导制修订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属参与制修订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2) 对荣获“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标准，属主导制修订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属参与制修订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根据年度奖励申报通知，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

**申报时间：**根据市局当年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政策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联系电话：**0599-8311591、8311592



扫码查看详情

## (五) 福建省专利奖

\* 福建省专利奖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为表彰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中国专利而设立的专项奖励项目。福建省专利奖两年评审一次，福建省专利奖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 1 项，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一等奖不超过 3 项，每项奖励人民



币 3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每项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30 项，每项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登陆“福建省专利奖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http://i.fjipcc.com> 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根据省局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政策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联系电话：**0599-8823357



扫码查看详情

## **(六) 南平市专利奖**

\* 南平市专利奖是南平市人民政府为表彰在南平市行政区域内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中国发明专利而设立的专项奖励项目。南平市专利奖两年评审一次。南平市专利奖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不超过 3 项，每项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6 项，每项奖励人民币 8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12 项，每项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根据通知，向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

**申报时间：**两年评审一次，根据当届通知。

**政策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联系电话：**0599-8823357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二、南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一) 省级支持企业转新三板创新层奖励**

\* 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层挂牌满 1 年的企业，自挂牌之日起 3 年内转到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申报流程：**由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办申报，经市金融局审核，省金融局审定。

**申报时间：**企业转板后一年内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联系电话：**0599-8398600



扫码查看详情

## （二）省级支持企业上市奖励

\* 对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省级财政分阶段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完成福建证监局辅导验收后奖励 50 万元；实现境内上市（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奖励 100 万元。对已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奖励 100 万元。

**申报流程：**由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办申报，经市金融局审核，省金融局审定。

**申报时间：**企业符合阶段申报要求后一年内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联系电话：**0599-8398600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市级股改补助

\* 企业股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一次性补助改制费用 100 万元：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任一中介机构签订改制辅导服务协议；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工商变更登记；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申报流程：**由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办申报，经市金融局审定。

**申报时间：**企业符合申报要求后一年内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联系电话：**0599-8398600



扫码查看详情

### (四) 市级挂牌奖励

\* 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完成股改后，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实现股份交易并变更登记相应股份，一次性补助股份托管等相关费用 10 万元。

\*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一次性补助中介费用 200 万元。

**申报流程：**由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办申报，经市金融局审定。

**申报时间：**企业符合申报要求后一年内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联系电话：**0599-8398600



扫码查看详情

## **(五) 市级上市奖励**

\* 辅导备案。进入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上市受理奖励。首发上市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上市首发奖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申报流程：**由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办申报，经市金融局审定。

**申报时间：**企业符合申报要求后一年内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联系电话：**0599-8398600



扫码查看详情

## **(六) 市级再融资奖励**

\* 企业上市或实现“新三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后，通过配股、增发、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实现再融资，实际募集资金 80%（含）以上投资我市的，一次性补助发行过程相关费用的 8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企业上市或实现“新三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后，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私募债等的，按实际募集资金最终票面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贴息补助不超过 3 年，每年额度

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流程：**由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办申报，经市金融局审定。

**申报时间：**企业符合申报要求后一年内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联系电话：**0599-8398600



扫码查看详情

### **(七)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专项资金**

对融资担保机构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根据市金融监管局申报工作通知，向市金融监管局申报。

**申报时间：**每年申报一次，根据当届通知。

**政策咨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科

**联系电话：**0599-8068386



扫码查看详情

## **十三、南平市税务局**

### **(一)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税率征收增值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按 1% 预缴增值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申报流程：**登录电子税务局，按照【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增值税（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免申请即享受”。

**申报时间：**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联系电话：**0599-8637256



扫码查看详情

## （二）延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延续制造业等13个行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对扩围行业以外企业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要求办理留抵退税。

**申报流程：**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按照【我要办税】-【一般退税（抵）管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退税】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申报时间：**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联系电话：**0599-8637256



扫码查看详情

### (三)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申报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免申请即享受”。

**申报时间：**（季度预缴申报期内、次年汇算清缴申报期内）次年办理汇算前。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联系电话：**0599-8609876



扫码查看详情

### (四) 保就业税费支持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

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申报流程：**实名登录电子税务局，按照【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税收减免备案】 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申报时间：**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联系电话：**0599-8637256



扫码查看详情

### (五)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申报流程：**实名登录电子税务局，按照【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税收减免备案】 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申报时间：**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本事项仅描述需报送资料的情形，无需报送资料的情形详见《税收优惠事项清单》。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联系电话：**0599-8637256



扫码查看详情

### (六)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

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3 号公告）。

1.上述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制造业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制造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申报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申报时间：**(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期内、次年汇算清缴申报期内)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前。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联系电话：**0599-8609876



扫码查看详情

### (七)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申报时间：**(季度预缴申报期内、次年汇算清缴申报期内)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前。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联系电话：**0599-8609876



扫码查看详情

## (八) “六税两费” 减半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申报流程：**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增值税一同申报。

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 (1)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

源信息报告】—【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或【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或【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或【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采集】

## (2)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选择税种，“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选项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勾选“是”，即可享受普惠减免优惠。“免申请即享受”。

**申报时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时间相同，一般按季申报。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半年或年申报缴纳。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可按月、季、年或按次申报（2022年7月1日后，按季、年或按次申报）。

耕地占用税，在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起三十日内申报。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联系电话：**0599-8609821



扫码查看详情

**(九)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困难减免税申请：

(1)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因突发性公共卫生等事件，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对上述两项情形，福建省人民政府或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已确定具体减免政策或执行口径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条第（一）项所称的重大损失是指在扣除保险赔款、个人赔款、财政补助等因素后，损失金额超过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总和的 20%（含），或超过上年年末总资产账面净值 20%（含）。

(3)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受政策性或市场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亏损。

本项所称的严重亏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申请困难减免所属纳税年度出现亏损，亏损额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报的财务报表为准；

② 申请困难减免所属纳税年度亏损率（年度亏损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00%）应达到 10%（含）以上。

(4) 从事省级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涉及社会民生

的重大项目，经营出现困难，实际发生亏损。

(5) 全面停产、停业一年以上，且在停产、停业期间未取得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应确认的收入。

\*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范围：

- (1) 从事国家限制或淘汰发展的产业；
- (2) 纳税人房产、土地中用于出租（包括无租使用、免租使用）、出借的部分；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减免的其他情形。

**申报流程：**(1)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采集相关信息，“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项选择该项减免。

(2)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选择“房产税”，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按月、半年或按年申报。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联系电话：**0599-8609821



扫码查看详情

